

# 第五章 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 (機構)之現況與評估

107-159

## 第一節 總體觀察與概述

107-116

社教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規劃開展的根源基石；  
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是社會教育事業生生不息的支柱力量。  
社教機構體系完善、功能健全則社會教育事業始能全民化、終身化；  
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合力共識、協同並進則社會教育事業必可普及化、生活化。  
茲分就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予以簡要析述。

### 壹、社教機構

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對社教機構的種類、設立、性質及變更或停辦等事項，有明白的規範，亦是瞭解我國社教機構最明確的依據，茲分別析釋之。

第四條 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本條規範省(市)、縣(市)綜合性社教機構的設立及其任務。

依性質區分，社會教育機構有兩種：一種是專業性的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戲劇院、音樂廳等屬之；另一種是綜合性的社教機構，本條文所規定設立的社會教育館及文化中心屬之，惟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係以一直轄市或若干縣市為其業務範圍，縣(市)立文化中心係以一個縣或市為其業務範圍，並且著重圖書館教育與活動，此為二者差異之處。

就省(市)立社會教育館而言，我國臺灣地區目前設有六所，其名稱與輔導區如下表所示：(表5-1)

表5-1 台灣地區省市社會教育館與其輔導區一覽表

館名	輔導區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萬華區、文山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同區
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
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花蓮縣、台東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民區、鹽埕區、旗津區、鼓山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楠梓區、前金區、左營區

根據本條文的規定，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的任務應為：

### 1. 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2. 輔導各該地區社教機構推展社會教育。
3. 輔助各該區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具體而言，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乃係於省(市)扮演策劃開展、輔導推廣、聯繫協調、研究發展等樞紐角色的社教機構，論其功能，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於七十九年六月完成的「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目標與功能規劃研究」報告指出，社會教育館具有下列七項功能：

1. 訊息傳播的功能：其主要工作在於提供有關社會教育活動的訊息。
2. 諮詢服務的功能：辦理有關社會教育的諮詢服務，包括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之諮詢工作。
3. 統籌規劃的功能：與其他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聯繫，統籌規劃輔導區內之社會教育活動。
4. 資源提供的功能：對於其他社會教育有關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人力的支援、經費的補助、場地的提供、器材的借用等。
5. 活動辦理的功能：自行辦理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包括成人進修教育、技藝研習活動等。
6. 督導評鑑的功能：對輔導區之內的社教機構，負責督導與評鑑的工作。
7. 研究發展的功能：負責輔導區內社會教育活動的研究，並根據社會的需要，發展新的社會教育方案。

檢視我國現有六所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下列幾方面是仍待改善之處：

1. 專業人員不足。
2. 館舍設施或未盡完善或老舊狹小。
3. 輔導區域過大亟須設立分館。
4. 業務營運品質仍待提升。
5. 經費短絀亟需妥適支應協助。
6. 民眾參與層面不夠普及等。

其改進措施宜為：

1. 遷改建省(市)立社會教育館。
2. 重點籌設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分館。
3. 確立省(市)社會教育館發展特色。
4. 確立省(市)社會教育館研究、策劃、輔導與實驗的角色與功能。
5. 研訂充實省(市)社會教育館標準。
6. 充實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人力，修訂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7. 改進省(市)立社會教育館營運，充裕經費預算，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社教資訊服務

系統。

次就直轄市、縣(市)文化中心而論，我國臺灣地區現有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一所，縣(市)立文化中心十九所，嘉義縣及新竹縣兩縣的文化中心正規劃籌建中。依本條文的規定縣(市)立文化中心係屬綜合性的社教機構，其設立目標，依「教育部建立縣市立文化中心計劃」所定，有以下十項：

1. 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提供主要活動設施。
2. 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之形成。
3. 普遍設置圖書館，培養國民不斷讀書求知之習慣，達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
4. 依各縣市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建立不同等級之音樂廳，增進音樂活動，藉以提高國民音樂水準。
5. 建立不同類型之博物館，激發國民研究興趣，進而提高國民對人文、自然、科學等方面發展之認識。
6. 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結合，以增進青年身心正常發展，變化國民氣質，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7. 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培養各類文藝人才，奠定文化建設普及發展基礎。
8. 建立科學化管理制度，儲訓管理人才，以謀發揮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積極功能。
9.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推動各種文藝活動，以提倡國民正當娛樂，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10. 積極輔導各類文化藝術，如：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工藝等科學之研究創新，建立民族文化藝術及科學之新風格。

這十項計畫目標，我們若深入加以分析探討，當可發現它們所代表的意義應有：

1. 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均衡發展。
2.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並進。
3. 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調適兼融。
4. 社教機構種類數量與組織功能之增設與提昇同受重視。

至於文化中心的社教功能，可歸納為下列六項：

1. 提供全民主要社教文化活動設施，增進全民文化素質。
2. 均等社會教育機會，促進民主平等社會的實現。
3. 導正社會風尚，變化國民氣質，提昇國民生活水準。
4.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創建民族文化新風貌。
5. 擴大精緻文化流通機會，激發大眾文化之精進、改造，建立文化共識。
6. 增進學生體認社會與文化，奠定其良好之社會化基礎。

觀察文化中心上述社會教育重鎮的關鍵地位，深入檢討文化中心開放啟用這些年來的主、客觀環境限制及其不利的發展條件，以下幾方面實值得重視：

1. 省、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允宜將文化中心定位為教育機構，而非公務機關。調適

其組織編制、充實其人力、經費，使發揮文化教育之正常功能。

- 2.各縣市文化中心宜依循現有工作準據，加強行政管理，務期做到行政制度化、業務標準化、活動大眾化。
- 3.請各縣市文化中心把握以圖書館為主之設立原則，發揮其機構功能，連貫承接我國各級社教機構體系，使社教機構體系協調支援之功能得予充分發揮。
- 4.請各縣市文化中心秉持傳承宏揚民族文化之使命感，並全力發展各中心之地方特色，俾使社會教育、學術研究與觀光發展密切結合。
- 5.請各縣市文化中心領導幹部同仁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從事整體文教建設，擴展並強固社會教育發展基礎與層面。
- 6.請各縣市文化中心密切配合學校教育，加強二者之協調合作，加速促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合流並進，帶動各級社教機構之革新進步，彰顯社會教育在現代社會之重要功能。

以上係我國社會教育法對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等綜合性社教機構的規範及其內涵分析，在社教館及文化中心現況及未來方面亦做了深入探討。社會教育法第五條對各類社教機構的規定及其分析，茲列述如次：

第五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本條規範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各類社會教育機構。

依教育部統計，臺閩地區現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在性質上，可分為九大類：(1)社會教育館；(2)文化中心；(3)圖書館；(4)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5)科學館；(6)動物園；(7)紀念館；(8)戲劇院、音樂廳、樂團；(9)其他：如天文臺、教育廣播電臺、兒童育樂中心等。其中，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屬於綜合性社教機構，其餘則屬專業性社教機構。

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置主體有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鄉鎮市立四級。如就其

地區的分佈加以評量，則大部分集中在平地與都會地區。國立社教機構現有十五個，其中十個位於臺北市；省市立社教機構有二十六個，其中十一個位於臺北市，七個位於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各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均位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而金門與馬祖尚未設立文化中心；至於鄉鎮市的社教機構數量不多，規模也不大；山地與離島等偏遠地區更付闕如。因此，目前的問題是：社會教育的資源分配不均無法配合當前社會的教育需求，以致影響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造成愈需要社會教育的地方，愈欠缺社教機構；愈需要接受社會教育的人，愈少有機會參加社教活動。顯示各級類社教機構亟需依據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並在基層紮根落實，普設社教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形成社會教育的有機體系。

其次，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普遍感到不足，專業人力尤其缺乏。以省立社教館為例，現行的編制是：職員十四人，工友六人，合計二十人。以二十人的編制，要辦理二至七個縣市的社會教育事業，人力顯得相當薄弱。同時根據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作專案研究，顯示社教機構現職人員的專長與工作相符合者占六十四%，相關者占二十九%，不符合者占七%。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以有限的編制和少數的專業人員，很少能事先調查並分析當地社會教育的需求，至於有關社會教育的研究、規劃、評估、推廣等工作，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難臻理想。顯示各級各類社教機構有必要積極擴充合宜的員額編制，開發專業人力，並徵選義務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共同推展社教工作。

社會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對社教機構的設立主體、層級屬性、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行之程序有所規定，吾人有必要做一瞭解。茲析釋如下：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係規範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主體及其層級屬性，第七條係規範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行之程序。

進一步分析，依第六條所規範的社會教育機構設立主體又可分為兩方面析述，就設立主體屬性而言，社會教育機構可分各級政府設立的公立社教機構及私人或民間團體設立的私立社教機構兩類；就設立主體的行政層級可分國立、省(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社教機構四類。

就第七條關於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停辦，其所應遵行的行政程序而論，此處顯現了兩種立法意旨值得重視：其一，貫徹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的理念；其二，落實

# 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推

而論之，此亦因地制宜與均衡發展並顧的社會教育政策之根本精義所在。

社會教育法第八條則係關於私立社教機構的規定，茲簡要引介敘述之：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為對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及獎勵委任立法的規定。就我國社會教育的實施宗旨而言，在於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的普及發展，而全民終身的教育惟有生活化的社教設施，和以社區為蘊生基點的社會活動始克實現；另一方面，由政府結合民間財力、人力，獎勵並輔導民間社教機構，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同推展各種社教，方是可大可久，生機沛然的社教活動方式。

政府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並獎勵其興辦社教活動，具有下列幾方面積極性的意義：

- 1.社教設施能普及於基層社區，社教活動係生發於社區成員。
- 2.社教活動能符應社區居民特質、文化特性，對居民大眾的興趣與需求，能予適切的配合；對居民小眾的特殊觀點，可合宜的珍視發揚。
- 3.社教措施較能配合民眾生活、因應社區變遷、調適社區發展。
- 4.協調、匯引民間文教力量參與社教建設，發揮導進社會宏遠影響。

## 貳、社教關係團體(機構)

社會教育是全民的、終身的教育，為求全民化，社會教育須力謀普及；為達終身化，社會教育須符應民生。如是，社教關係團體(機構)乃居於十分關鍵的地位，與社教機構實有著綿密相依、涵蓄互動的關連。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合力共識、協同策進，才可能實現社會教育全民化、終身化的理想。

從法令規定與實況運作的角度觀察分析，我國臺閩地區社教關係團體(機構)可以區分為三大類別：

一、各級學校；

二、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團體、宗教團體、醫療衛生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文教基金會、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等。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政府相關單位及其附屬機構，如內政部、國防部、文建會、農委會、勞委會等政府單位及其轄屬單位如國家公園、媽媽教室、農會、職訓機構、勞工育樂單位等等屬之。

茲就上列三大類別的社教關係團體(機構)逐一就其與社會教育關係做一理念上的析述：

(一)各級學校：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之間，係處於交感相應、因果相生的關係中，這種關係從整體面觀察是相互作用、相互調節又相互適應的動態現象，從個體面觀察則是「內求和

諧、外求適應」的關連性質。歸納言之，學校做為社會教育最為密切的關係機構，應有三大理由：

### 1.從法令規定言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此為國民中小學應辦理社會教育的法律規範；大專及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雖無強制性規定，然以教育即生活、教育在促成學生社會化、教育在導進社會文化、……等社會本質、教育目的的考量，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為「應然」和「本然」的職份。

### 2.從教育觀點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形成學校教育的助長力量，促使學校、家庭、社區的互動互利，使學校教育的效能廣布深入於社會各階層，而有益於學校教育目的的達成；從另一角度言，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形成全民教育體系，使學校教師能夠真正參與領導社區知識的開展、社區文化的建設，適時澄清社區價值規範、協調並促進社區人際關係，而有益於教育社區化、社會教育生活化，實現終身教育的社會風尚；再者，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係形構整體教育環境的最佳途徑，不僅有益於家庭教育的實施，更可裨益於社會教育的普及。

### 3.從社會觀點言

教育制度係屬社會制度之一，彼此間相互適應、改變與依存是其必然的關係。學校教育為社會體制之一環節，自與社會不可或分，因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係學校文化與社會文化密契無間的理想教育範型。經由此，學校可塑造「直接經驗」與「反省經驗」產生互動的教育情境，使學生與教師的學習與教導，能因時時面對真實的社會文化，而蘊生更寬宏的解決實際問題的「活的智慧」，而師生亦可因實際規劃、參與社會教育活動，在文化傳承、普及與創新上，有著「內在和諧、外在適應」的操持與表現。

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一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計六、八一九所，其中幼稚園有二、四二〇所、國小二、五〇九所、國中七〇九所、高中一八六所、高職二一一所、專科學校七四所，大學校院五〇所、補校及特殊學校六六〇所，平均每千方公里校數達一八八·四八所，此實為社會教育最為龐大、最為重要的支助力量，係社教關係機構中最為核心與關鍵的部分，值得吾人重視與運用。

### (二)社會團體：

依據內政部社會司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的統計，全國性社會團體共一、七〇〇個，其詳細情形如下表：(表 5-3)

表5 - 3 全國性社會團體統計表

團 體 別	單位數
學術文化團體	477
醫療衛生團體	165
宗教團體(含哲理研究)	106
體育團體	15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76
國際團體	101
經濟業務團體	342
宗親會	30
同鄉會	3
同學校友會	4
其他	37
合計	1700

上開數據僅為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數量，若計及省(市)、縣(市)則數量達八、三五四個(即縣(市)、省(市)有六、六五四個社會團體)，上開社會團體遍佈各地，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力量龐大、資源充沛，實在是最能反應民眾社教需求，最可普及民眾終身教育的最佳中介團體，有關單位允宜本著群策群力、資源共享的理念，規劃可行方案，使社會團體無分大小、種類、地域，都能合同協力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的普及發展。

另一深值重視的社教關係團體是文教基金會，根據教育部社教司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的統計，我國全國性文教基金會現有四百四十二個，其詳細情形表列如下：(表 5-2)

表5 - 2 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分佈各縣市情形統計表

縣	台	台	桃	苗	台	台	彰	雲	嘉	台	台	高	高	宜	花	南	新	合
市	北	北	園	栗	中	中	化	林	義	南	南	雄	雄	蘭	蓮	投	竹	計
市	市	縣	縣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市	縣	市	縣	縣	縣	縣	市	
個	372	17	9	2	12	3	3	1	1	2	3	10	5	1	1	1	2	445
數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列全國性文教基金會係由關心社會文教建設的各界社會熱心人士所成立，此外省(市)、縣(市)的文教基金會數量亦不在少數。文教基金會成員教育水準頗高，多為教育文化界賢達人士，加以文教基金會係社會人士心力、財力、物力的結合，更使其貢獻社會文教發展的角色，居於中堅領導的地位，乃為社教關係團體的另一主流力量。

另以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而言，現已達一百零九億三千三百多萬之鉅，更彰顯文教基金會此一重要社教關係團體不可忽視的「社會教育活水根源」的角色。茲以下表列示之：(表 5-4)

表5 - 4 全國性文教基金會基金數額統計表

範圍	個數	基金數額
不足一百萬元	13個	\$6, 013, 500元
一百萬~不足三百萬	156個	\$209, 255, 137元
三百萬~不足一千萬	82個	\$365, 057, 290元
一千萬~不足三千萬	136個	\$1, 748, 362, 659元
三千萬~不足五千萬	18個	\$634, 495, 179元
五千萬~不足一億元	23個	\$1, 547, 947, 458元
一億元~不足一億五千萬元	7個	\$767, 337, 132元
一億五千萬元~不足二億元	2個	\$359, 000, 000元
二億元~不足三億元	3個	\$653, 843, 600元
三億元以上	6個	\$4, 642, 025, 142元
合計	446個	\$10, 933, 337, 097元

※統計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

社會教育係屬全民的、終身的教育，具備多元多樣的性質，依據我國社會教育專家楊國賜教授的說明，社會教育的主要型態有五種，即：(註一)

1. 補救教育(Remedial education)：即基本的與識字教育。此為所有各種社會教育的一項必備條件。

2. 職業、技術與專業能力的教育(Education for Vocational,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此種社會教育可能為成人準備一種初次的工作，一種新的工作，或為成人本身的職業或專業的新發展吸取新的知能而提供的繼續或擴充教育。

3. 健康、營養、福利與家庭生活的教育(Education for Health and Nutrition, Welfare, and Family Living)：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健康、家庭、消費者、計畫家庭、衛生、家人關係、兒童照顧等等。

4. 公民、政治與社區能力的教育(Education for Civic, Political, and Community Competence)：此種社會教育包括有關政府、社區發展、公共與國際事務、投票與政治教育等各種教育。

5. 自我實現的教育(Education for Self-fulfilment)：此種社會教育包括各種博雅教育活動、音樂、藝術、舞蹈、戲劇、文學、技藝等短期或長期的教育活動。所有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學習，期使個人滿意與自由，而不是為達他人、社會取向的目的，也包括

上述四種教育在內。

從上述有關社會教育型態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到社會教育工作實屬於全社會品質

提升的事業，與政府各部門密切相關，內政、國防、經濟、職訓、農政、交通、衛生、文化…等等部門，與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展率皆具有通體關連的互助互動影響，實有協同合作的必要。

觀察現階段政府相關單位及其轄屬機構等社教關係團體(機構)與社教主管機關或社教機構的運作情況，可以歸結為以下四種狀態—(1)交流而未充分；(2)偶然而非持恆；(3)觀念亟須強化；(4)體制尚待建立。

從政府一體，資源共享的角度而論，影響全社會品質提升的社會教育工作，有賴整體性的規劃、專業化的策動、協同化的開展，因之，主管社會教育部門如何匯引、協調相關單位的資源、方案，使同步共力，共同促進社會品質的全面提升，洵屬當前的社教急務。

## 第二節 現況分析

本節分析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機構)的現況，係從三方面進行，即：政策層面、實務層面及趨勢層面。茲逐一敘述如次：

### 一、政策層面

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迄今六年多以來，有關我國社教機構及社教關係團體(機構)政策層面的措施，可從兩大方面加以析述，茲分別說明之：

#### (一)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

現階段我國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係以終身教育的理念作為「目標導向」，並針對政治的革新、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文化的提升，以及人民受教期望的提高等因素，加以系統的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以彰顯社會教育的整體功能。其發展取向可歸結為下列四方面——

#### 1.以建立終身化、全民化的社會教育體制為鵠的

七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即在確立社教工作終身化、全民化之發展方向；現正研修中之社會教育法，亦以貫徹此一工作取向為目標，從該法修正草案架構足以見之——

第一章 總則(六條)：立法目的、社會教育定義、宗旨及任務、範疇、政府之任務、主管機關。

第二章 機構(七條)：種類(專辦、可兼辦、應兼辦)、隸屬、設立、變更或停辦、政府應設機構、組織、規程及標準。

第三章 人員(六條)：類別、任用、首長任期、視導人員、社會教育教師、培訓。

第四章 經費(三條)：比例、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基金。

第五章 實施方式(六條)：社區、學校、大眾媒體、人民團體、實施方式、教材。